# 最新企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 错峰生产企业方案(优质12篇)

来源：网络 作者：轻吟低唱 更新时间：2024-08-27

*为确保事情或工作顺利开展，常常要根据具体情况预先制定方案，方案是综合考量事情或问题相关的因素后所制定的书面计划。方案能够帮助到我们很多，所以方案到底该怎么写才好呢？以下是我给大家收集整理的方案策划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

为确保事情或工作顺利开展，常常要根据具体情况预先制定方案，方案是综合考量事情或问题相关的因素后所制定的书面计划。方案能够帮助到我们很多，所以方案到底该怎么写才好呢？以下是我给大家收集整理的方案策划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企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篇一**

为规范本部门安全生产行为，实现部门安全生产目标，保障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加强部门安全生产管理，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标准化法》、《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部门实际，特制定本工作计划。

1、火灾、爆炸事故为零

2、死亡事故为零；

3、事故隐患整改完成率为100%；

4、全员安全培训教育率100%

5、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100%

6、员工“三级”安全教育100%；

7、无重大设备事故；

8、职业病发生起数为零；

9、环境污染事故为0；

10、重大交通事故为0；

11、有毒有害气体中毒事故为0。

12、监督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及使用落实到位。

1、进一步完善各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事事有章可循，人人有责可依。

2、监督检查各部门安全目标、责任落实情况，做到责任明确，考核到位，层层落实安全职责。

3、进一步完善安全标准化工作，并在各部门实施。

4、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1）开展安全标准化宣传培训工作。

（2）针对公司各级人员进行安全法律法规、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培训。

（3）认真组织开展好20xx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大力对员工进行宣传、教育。

（4）组织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在危险化学品管理和知识方面进行培训。

5、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通报安全事故、安全隐患、隐患整改、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安全工作情况，坚持安全“五同时”制度。

6、定期对生产作业场所和库房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7、进一步完善供应商的安全管理，以及相应的名录、档案等。

按照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责任考核规定执行，切实落实安全考核制度到安全考核与经济利益挂钩，强化管理，明确奖惩，责任到人。

**企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篇二**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大气污染整治工作要求，有效削减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有力应对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根据《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xx年修订版)》(以下简称《技术指南》)、《山西省20xx年水泥行业秋冬季错峰生产指导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xx-2024年采暖季钢铁行业错峰生产的通知》(工信厅联原函〔20xx〕24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以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20xx -20xx年秋冬季错峰生产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以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完成国家、省下达的考核指标为目标，在严格执行省级错峰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区域位置、工业企业生态环境治理绩效等级等确定错峰停限产比例，不断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强化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倒逼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持续提升重点行业环保治理管理水平，努力打造行业标杆企业，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全市钢铁、焦化、铸造、炭黑、砖瓦、耐火、陶瓷、石灰、水泥熟料及粉磨站、燃煤电厂等重点涉气行业企业。

20xx年10月21日-20xx年3月31 分两个时段实施，第一个时段20xx年10月21日-20xx年12月31日，第二个时段20xx年1月1日-20xx年3月31日，管控停限产时长在两个时段平均落实。

错峰生产管控执行分不同区域、分治理水平、分守法违法差异化管控。

(一)严格区域差异化管控。在严格执行省管控要求的基础上，围绕空气质量改善重点，对一城三区(尧都区、襄汾县、洪洞县、临汾开发区)和古县等重点区域的钢铁(不含独立轧钢)、焦化企业实施不低于50%错峰管控，对其他区域实施不低于省管控要求错峰管控。

(二)严格治理水平差异化管控。按照不同污染治理、环境管理水平实施不同措施管控，对绩效分级为a级、引领性的企业不予管控，对绩效分级为b、b-、c、d级和非引领性的企业分别实施不同措施管控，对达到超低排放改造标准且国家、省和社会普遍认可的标杆企业，予以适当生产比例。

(三)严格守法违法差异化管控。对错峰管控类别内企业实施违法加严管控，对其他工业企业实施“守法不管控，违法严管控”，协调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长流程钢铁行业(包括独立轧钢企业，不包括钢铁联合企业中的焦化分厂)

1.按照《技术指南》要求，被评定为a级的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以下未标明评定依据的均为按照《技术指南》要求)

2.被评定为b级的企业，高炉、烧结、球团限产20%,每座转炉日出钢数不大于36炉，配套石灰窑限产30%。(以高炉、转炉产能为基数，以高炉、转炉停产数量、停产时间、停产负荷核定限产比例。下同)

3.被评定为b-级的企业，高炉、烧结、球团、配套石灰窑限产30%,每座转炉日出钢数不大于30炉；独立轧钢企业轧钢工段限产30%。

4.被评定为c级的企业，高炉、烧结、球团、配套石灰窑限产50%,每座转炉日出钢数不大于26炉。

5.被评定为d级的企业，按期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并备案公示的，限产60%,其他的错峰停产。

6.对位于一城三区的钢铁企业(不含独立轧钢企业)实施不低于50%限产管控。

(二)铸造用生铁行业

1.被评定为a级的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2.被评定为b级的企业，限产20%。

3.被评定为c级的企业，限产50%。

4.被评定为d级的企业，按期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并备案公示的，限产60%,其他的错峰停产。

5.对位于一城三区的实施不低于50%限产管控。

(三)焦化行业(包括长流程钢铁企业中的焦化分厂和独立焦化企业)

1.被评定为a级的常规机焦和引领性的热回收焦炉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2.被评定为b级的常规机焦企业，焦炉负荷降至设计生产负荷的80%以内。(以结焦时间计，同时带动下游化产减产。下同)

3.被评定为c级的常规机焦企业，焦炉负荷降至设计生产负荷的65%以内。

4.被评定为非引领性的热回收焦炉企业，焦炉负荷降至设计生产负荷的50%以内。

5.被评定为d级的常规机焦企业，错峰停产。

6.对位于一城三区和古县等重点区域的实施不低于50%限产管控。

(四)铸造行业(包括铸造用生铁企业的铸造工序)

1.被评定为a级的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2.被评定为b级的企业，停产1个月。

3.被评定为c级的企业，停产3个月。

4.被评定为d级的企业，错峰停产。

(五)炭黑行业

1.被评定为a级的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2.被评定为b级的企业，停产2个月。

3.被评定为c、d级的企业，错峰停产。

(六)砖瓦行业

1.被评定为a级和引领性的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2.被评定为b级的企业，停产2.5个月。

3.被评定为c级的企业，停产3个月。

4.被评定为d级和非引领性的企业，错峰停产。

5.“一城三区”烧结砖瓦企业完成布局调整并经市政府审定前，全部停止生产。

(七)耐火材料行业

1.被评定为a级的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2.被评定为b级的企业，停产2个月。

3.被评定为c级和非引领性的企业，停产3个月。

4.被评定为d级的企业，错峰停产。

(八)陶瓷行业

1.被评定为a级和引领性的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2.被评定为b级和非引领性的企业，烧成工序(窑炉)停产2个月。

3.被评定为c级的企业，烧成工序(窑炉)错峰停产。

4.被评定为d级的企业，错峰停产。

(九)独立石灰窑行业

1.被评定为a级的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2.被评定为b级的企业，停产2个月。

3.被评定为c级的企业，停产3个月。

4.被评定为d级的企业，错峰停产。

(十)水泥熟料生产行业(不包括粉磨站工序)

1.秋季。执行《山西省20xx年水泥行业秋冬季错峰生产指导意见》规定的秋季错峰要求。

2.冬季。被评定为b级的和20xx年10月底前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的，20xx年11月15日至20xx年3月15日停产；其他被评定为c、d级和纳入20xx年度改造计划但未按期完成的，20xx年11月1日至20xx年3月31日停产。

(十一)粉磨站和矿渣粉行业

1.被评为引领性的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2.非引领性企业，对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并备案公示的，限产50%,其他的错峰停产。

(十二)燃煤电厂

在确保电力供应和集中供暖的基础上，协调省有关部门，调整采取单台机组运行，降低生产负荷，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核定限制配套供应的储煤场(洗煤厂)、石灰厂，减少运输过程扬尘尾气排放。

在百日攻坚行动和20xx-2024年秋冬防期间，出现涉气环境违法行为的，停产4个月。

(一)提高思想认识。秋冬季期间，我市气象条件相对不利，叠加居民取暖等因素后，空气质量形势尤为严峻。实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管控，对于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完成年度空气质量指标具有决定性作用。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错峰生产管控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坚决把管控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二)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统一领导指挥全市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管控工作。市大气办按照市政府安排，做好错峰生产管控相关事项的组织、协调、督促、指导、通报、整改等工作。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分别履行错峰生产管控工作职责，加强对管控工作的领导、推进、落实，为管控工作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同时加大服务力度，协调督促企业利用错峰生产间隙期，加快工艺装备、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和更新大修，及时协调解决错峰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

(三)严格管控要求。错峰停限产期间，如遇其他类型生产管控的，其他类管控时限可纳入错峰时限；其他类管控措施严于错峰停限产措施的，严格执行其他类管控措施。对未按期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的钢铁、焦化、水泥、粉磨站(矿渣粉)企业实施加严管控，其中，钢铁、水泥、粉磨站(矿渣粉)企业自20xx年11月1日至20xx年3月31日停产整治，焦化企业加严限产管控措施，秋冬季结束后仍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改造完成前不得恢复生产或解除限产。对城市供气、余热供暖等民生保障类、特殊保障类企业，积极落实“退城入园”“退川入谷”政策，取得实质性进展的企业，以及满足省错峰生产有关规定的其他企业，由当地县级政府申报，经市政府批准后，将视情况予以适当生产比例，其中对生态环境部及省级监督检查发现存在在线数据造假、旁路偷排偷放污染物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不予减少停限产比例。对20xx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钢铁去产能“回头看”检查等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产能利用率超过120%、未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钢铁行业规范公告的，加大错峰停限产比例。对部、省级错峰生产管控要求严于我市要求的，市大气办将根据实际情况下发通知，对管控要求进行调整。

(四)细化管控措施。各级各部门要对照管控要求，指导企业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保减排量不低于上一个“秋冬防”；要将管控措施细化到生产线、设备，明确相关停限产要求。限产方式优先选择错时或轮流停产措施，要将停产时限平均分配在第一和第二时段，停产时间优先选择在20xx年12月和20xx年1、2月份；停产方式严格采用生产线整体停产方式实施，焦化等企业无法整体停产的，严格按可停产生产线和生产设备停产以及不可停产工序产量限产相结合方式实施。对涉及城市供气的民生保障类企业，严格核定供气需求，严格“以需定产”。对涉及居民供热的民生保障类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逐一核实供热能力和供热量，严格落实余热承担居民供暖5000户以下(以上一年度采暖季实际供暖户数为准)“供热解绑”、5000户以上“以热定产”等要求，未能做到“解绑”的，秋冬防结束后停限产夭数实施2倍补偿；对5000户以上超过“以热定产”负荷进行生产的，秋冬防结束后实施2倍补偿。

(五)强化执法监管。各级各部门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充分利用在线监控、用电管控等科技手段，持续开展错峰生产管控监督检查，严查重处环境违法行为，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部门处置。对秋冬防期间发现存在自动监控数据造假、偷排直排的企业，加严一级管控，直至停产整治。对秋冬防期间未严格落实错峰生产的，环保绩效评级做降级处理或加大错峰管控比例，问题严重的，将违规企业纳入“黑名单”，涉及项目实施限制审批。对发现存在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对超标时段(以日计)实施等量补偿，对发生违法行为靠近秋冬防结束，停产时间不能达到应停产时限的，秋冬防结束后实施2倍补偿。对不按证排污、不执行错峰生产、存在弄虚作假行为、错峰生产期间超总量排污的，加大处罚力度。严格企业和负责人“双罚制”，对存在以上违法行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管理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依规采取严厉处理措施。

(六)严肃追责问责。市政府将组织对各级各部门错峰生产管控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抽查，对发现落实不力、工作消极、行动迟缓的，将进行全市通报、公开曝光，并对相关部门和县(市、区)主要负责人实施约谈惩戒，督促整改。对在管控工作过程中敷衍应付、推诿扯皮甚至为不法企业和业主充当“保护伞”的，将由纪检监察机关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七)按时报送情况。各县(市、区)、临汾经济开发区要根据本方案要求，认真核对涉及企业数量，组织从10月21日起落实错峰生产各项管控措施，制定本地实施方案和企业错峰生产管控清单(对报送的清单，要认真核对确保做到涉及企业或主要生产线全覆盖；对省错峰生产规定的电解铝、氧化铝、煤制氮肥等行业，再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对排查出的企业要纳入管控清单，严格按照省级要求实施管控；对方案中未涉及企业类型，可结合实际自行增设并明确管控要求)，于10月24日前将各自工业企业错峰方案和管控清单报市大气办。

同时，各县(市、区)、临汾经济开发区要指导企业结合错峰生产管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编制“秋冬防工作一企一策”，明确细化停限产等管控要求。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企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篇三**

根据《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20xx-20xx年冬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朔政办发〔20xx〕32号）的部署要求，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切实做好20xx-20xx年冬季工业企业差异化错峰生产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及朔州市委市政府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以改善我市冬季环境质量为核心，以错峰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量为目标，围绕工业大气污染重点领域，坚持问题导向，严禁“一刀切”，科学精确实施错峰生产，引导企业开展深度治理，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促进我市20xx-20xx年冬季环境质量目标圆满完成。

（一）加大重污染天气频发的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大幅抵消冬季取暖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原则，组织实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全力促进冬季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打好蓝天保卫战。

（二）20xx年11月1日起，未按要求完成年度治理改造任务的企业（包括无组织排放治理），予以停产治理。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达到相应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且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的企业，采暖期实施差别化错峰生产。

（三）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生产设施，限产40%，其中，位于市区建成区及周边10公里范围内的，限产50%，不影响生产安全的情况下可采取停产错峰。属于产业政策鼓励类的企业，限产20%，其中，位于市区建成区及周边10公里范围内的企业，限产30%。20xx年11月1日前实际生产负荷已低于上述错峰生产比例要求的，按照污染物排放量和进出厂区大宗物料公路运输量不增加的原则，核定错峰生产负荷。也可根据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提高错峰生产比例。

（四）对承担供气、供热任务等民生任务的企业，根据供气、供热需求，报市人民政府确定限产比例。国家关于错峰生产有更严格要求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钢铁、建材、电力、化工、煤炭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一律实施错峰运输。重点用车企业要合理安排运力，封存自有车队中排放较高的车辆，优先选择排放控制水平较好的国五以上标准车辆承担运输任务。有条件使用铁路运输的，原则上全部采用铁路运输。

（六）要建立错峰生产企业豁免清单。列入豁免清单的企业必须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完成治理任务的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工厂示范的企业；

（2）污染物排放达到超低排放标准（没有超低排放标准的行业，污染物排放低于行业特别排放限值20%以上），且物料运输采用铁路运输或其他清洁运输方式的。

20xx年11月1日00时至20xx年3月31日24时。

（一）落实各自责任。市工信、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任务要求，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共同推进错峰生产工作有序开展，以错峰生产倒逼企业提升绿色发展水平，优化区域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相关企业要严格落实当地政府错峰生产要求，提前做好生产计划调整。

（二）细化措施方案。要围绕工作任务，在摸清辖区内涉及错峰生产行业现状的基础上，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及时制定20xx-20xx年冬季错峰生产实施方案，列出错峰生产企业清单，细化错峰生产措施，将错峰生产要求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明确错峰生产的执行内容，确保可操作、可核查。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错峰生产实施时间，要指导辖区内参加错峰生产的企业提前1个月制定工作方案，按时上报备案。

（三）实施电力监控。要落实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用电监控制度，对错峰生产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用电量等指标实行监控，研判分析企业污染物排放和用电量变化情况，判断企业是否执行停产措施、是否按要求落实限产措施，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送市工信局、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怀仁分局，市供电部门要按月将列入错峰生产企业用电情况报送市有关部门。

（四）严格监督检查。要加大对错峰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错峰生产工作有序开展，严厉打击不执行错峰生产要求等违法行为，对未按照要求落实停限产要求的企业，一律纳入停产管控范围，并依法依规进行严肃查处。加大巡查力度，对工作进度缓慢、措施不得力、监管等不到位的要追究监管责任。

（五）重视政策宣传。要做好错峰生产政策的宣传解读，广泛宣传错峰生产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加强正面宣传和反面案例曝光，落实大气污染有奖举报，做好错峰生产企业职工思想引导工作，营造全民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浓厚氛围。

（六）确保信息畅通。相关部门、错峰生产企业均要建立联系人，并将牵头部门及联系人报市工信局、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怀仁分局，确保信息畅通。自12月起，每月5日前上报上月工作落实情况，需要上级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及有关工作建议等可一并报送。

（七）加强错峰督导检查。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怀仁分局、市工信局根据工作实际和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错峰企业的落实措施进行督导检查，定期通报，确保列入错峰生产方案的停限产措施落实到位。加强错峰生产执行情况检查，发现不满足豁免条件的企业，应及时从错峰生产豁免清单中剔除。

**企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篇四**

为深入贯彻《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xx〕22号）和《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晋政发〔20xx〕30号）决策部署，按照《长治市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十大任务十项措施》（长办发〔20xx〕41号）和《长治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xx年行动计划》(长政办发〔20xx〕33号)的具体部署要求，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切实做好20xx-2024年秋冬季工业企业差异化错峰生产工作，结合长治市实际，制定了长治市20xx-2024年秋冬季工业企业差异化错峰生产实施方案。

《方案》分为指导思想、基本原则、错峰生产实施时间、差异化错峰生产要求、错峰生产调度、企业厂区内错峰运输和工作要求七个部分。

第一部分：指导思想。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以改善长治市秋冬季环境质量为核心，以错峰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量为目标，围绕工业大气污染重点领域，坚持问题导向，严禁“一刀切”，科学精确实施错峰生产，引导企业开展深度治理，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第二部分：基本原则。坚持因地制宜、分类分级管控、管控与应急相结合、实施重点工业企业精准化减排。

第三部分：错峰生产实施时间。20xx年10月1日00时至20xx年3月31日24时。

第四部分：差异化错峰生产要求。对涉及钢铁、焦化、电力、水泥、医药、铸造、化工、其他行业的工业企业，按照是否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环节超低排放、特别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工序、工业窑炉及燃煤机组治理的全市企业，依据限产比例，执行差异化错峰生产。

第五部分：错峰生产调度。对协同处置城市垃圾或危险废物的水泥企业及承担居民供暖、供气等保民生任务的企业、保障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维持环保设施政策运行或其他特殊情况的企业，若其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达到行业特别排放值的并已进行环保备案的，应根据其承担的任务量核定最大生产负荷，由项目单位申报，经县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第六部分：企业厂区内错峰运输。钢铁、焦化、有色、电力、化工、煤炭、玻璃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一律实施错峰运输。重点用车企业要合理安排运力，封存自有车队中排放较高的车辆，优先选择排放控制水平较好的国五以上标准车辆承担运输任务。有条件使用铁路运输的，原则上全部采用铁路运输。

第七部分：工作要求。主要从加强组织领导、制定错峰方案、强化任务落实、落实监督检查、建立信息报送机制、实行企业豁免制度六个方面提出加强20xx-2024年秋冬季工业企业差异化错峰生产实施方案的具体要求。

豁免企业指：符合以下标准之一的企业均被列入豁免清单：

（1）完成治理任务列入工信部绿色工厂示范的企业。

（2）污染物排放达到超低排放标准（没有超低排放标准的行业，污染物排放低于行业特别排放限值20%以上），且物料运输采用铁路运输或其他清洁运输方式的。

《长治市20xx-2024年秋冬季工业企业差异化错峰生产实施方案》由起草单位长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解读。（来源：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篇五**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巩固蓝天保卫战成果，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和《山西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20xx年行动计划》《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中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20xx年行动计划》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对钢铁、焦化、有色（氧化铝）、铸造、化工（煤制氮肥）、建材（砖瓦、耐火、陶瓷、石灰、水泥熟料及粉磨站）等重点涉气行业企业实施秋冬季错峰生产。

1．统筹保障安全。将安全生产放在首位，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基础上开展错峰生产。

2．统筹保障民生。全面落实“六保”工作，充分考虑民生保障，对城市供热、供气的企业，根据供热、供气需求优化错峰生产措施；对保障民生的其它类企业，按照保障需求开展错峰生产。

3．统筹稳增长。对满足环保排放要求且污染物排放总量小、对稳增长、稳就业、稳外贸等影响大的生产企业，可适度减少错峰。

4．统筹应急管控。参照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错峰生产计划安排要优先满足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基本要求，与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做好衔接。错峰企业在秋冬季期间（20xx年11月1日-20xx年3月31日）执行错峰生产措施，在预警管控期间要严格执行相应级别的应急减排措施。

20xx年11月1日-20xx年3月31日。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20xx年11月1日-20xx年12月31日；第二阶段:20xx年1月1日-20xx年3月31日。

错峰生产方式以停止生产线或主要生产工序（设备）为主，对可中断工序行业企业采取轮开轮停方式实施，对不可中断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采取整个秋冬季调整生产负荷方式实施。各县（区、市）错峰生产可采取轮开轮停方式或调整生产负荷方式安排并具体组织实施，结合本辖区实际，因地制宜，因行业、因企施策。

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确定的环保绩效分级、绿色工厂评定、超低排放改造等情况，实施差异化管控。

（一）被评定为d级的企业或未按期完成治理任务的涉气企业实施错峰停产。对可中断工序行业企业秋冬季期间实施错峰停产；对不可中断工序行业企业秋冬季期间实施最严格的限产措施（不低于红色预警措施进行生产调控）。秋冬季结束后仍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改造完成前不得恢复生产或解除限产。

（二）被评定为b级、b-级、c级、非引领性的企业实施错峰生产。对可中断工序行业企业实施轮开轮停，按照不低于橙色预警减排比例确定停产天数（铸造c级企业按照不少于90天实施停产），生产期间如遇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严格执行应急减排；对不可中断工序行业企业秋冬季期间按照不低于橙色预警措施进行生产调控。

（三）被评定为a级和引领性的企业、工信部认定的绿色工厂以及焦化、水泥企业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并备案公示的企业可豁免错峰生产。

（四）充分考虑民生保障，对城市供热、供气的企业，根据供热、供气需求，制定科学合理的错峰生产措施。按照发改经贸〔20xx〕1351号文件，允许a、b级化肥生产企业在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期间自主减排。

（五）错峰生产期间，针对重点涉气行业如出台更严格的管控措施要从严执行。水泥熟料企业错峰生产时间和要求按照《山西省20xx年水泥行业秋冬季错峰生产指导意见》（晋工信原材料字〔20xx〕128号）执行。

（一）制定地方方案

各县（区、市）工信局、生态环境分局要联合制定本行政区错峰生产方案，明确错峰企业名单，确保清单可操作、可核查。各县（区、市）错峰生产方案及清单于10月29日前分别报至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并在媒体上予以公告，接受社会、媒体和同行的监督，确保错峰生产公平、公正、公开。各县（区、市）可根据民生保障等情况按照原则适度调整错峰生产名单和错峰生产措施。

（二）加强督导检查

各县（区、市）工信局、生态环境局要对参与错峰生产企业开展巡查检查，严查不执行错峰生产要求的行为。生态环境部门要依法查处超标排放，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工信部门要按照行业管理职责，建立错峰生产工作调度制度（自20xx年11月起，每月4日前各县（区、市）报送上月错峰生产工作落实情况），掌握行业内重点企业错峰生产动态，对行政区内错峰生产执行情况进行督促督导，及时协调解决企业错峰生产中出现的问题。

（三）加强工作指导

各县（区、市）工信局、生态环境分局要对参与错峰生产企业开展指导，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工作实效。

（四）加强舆情引导和宣传教育

各县（区、市）要建立宣传引导协调机制，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统筹做好秋冬季期间错峰生产信息发布、宣传报道、舆情引导等工作，避免引发不安定因素。

**企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篇六**

文件根据xxx公司实际情况和要求，为大力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1、为确保本企业所有员工的人身安全和健康、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结合今年安全生产全公司各级领导对本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实际情况具体实施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2、为确保本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到位、起到应有的效果，结合亚奥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来具体实施开展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

3、安全生产工作主要以安全生产法来实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制度，人人事事保安全，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开展有针对性、知识性、自检、自纠的职工活动，增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形成关注安全的良好氛围，提高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视，提高全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工作的重视。

4、全面贯彻安全生产法，是安全生产工作的主要内容，安全生产法是安全生产基本法，应积极开展以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为主线工作针对我公司对安全生产的薄弱环节和专项整治内容、有重点、有计划、有步骤地对本公司所有员工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的教育和培训实践活动。强化安全意识，规范安全行为切实履行安全生产法和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及法定的责任和义务。

5、应以开展对员工的操作技能、违章、违纪、工艺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执行情况和机器设备的安全性能、吊装设备、升降设施和重点危险源及设备进行全面细致的，严格安全生产，检查，自纠，自查，对查出的事故隐患要及时采取有效的坚决措施整改，确保万无一失。

安全生产制度落实，要进行逐级落实，逐级管理，从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车间负责人、班组负责人、岗位员工、必须严格逐级落实。

1、各车间负责人、班组负责人、岗位员工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制度，对安全生产制度的执行要以认真负责的态度进行。

2、车间主任负责领导和组织本车间的安全生产工作，具体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政策和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切实贯彻好安全生产工作，对本车间职工在生产中的安全健康负全面责任。

3、班组长要认真贯彻安全生产制度，规定和要求，督促本班组员工遵守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做到不违章指挥，不违章作业，遵守劳动纪律，组织员公搞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4、岗位员工对本岗位的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5、公司安全办要对各个责任部门及车间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1、上次检查出的不安全因素，没有整改的给予负责人10—30元的罚款（含领导责任）。

2、责任制度没有层层落实的或落实不到位的给予责任人10—30元的罚款（含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者）。

3、职工安全思想，及安全工作改进情况没有改进的给予责任人5—20元的罚款（领导责任）。

4、各种电器、机械、设备、压力容器、吊装的设备安全装置有无损坏和缺陷。一但有损坏和缺陷给予责任人50—100元的罚款，损坏严重的加倍处罚。

5、车间在作业时禁止有三违现象，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给予责任人50—100元的罚款（含直接责任者、含领导责任）。

6、生产现场管理混乱，未达到安全文明生产条件，发现事故隐患，不采取有效措施的整改的或上级检查发现未按规定限期规定整改的事故隐患有关责任人给予100—200元的处罚。

7、安全操作规程制度执行情况，如有违反给予责任人10—30元的罚款。

8、机械，电气设备，吊装设备及压力容器的维护和安全，得不到安全维护的给与责任人按严重性给与罚款。

9、机台现场以及周围交通要道、通道环境不畅通整洁，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给与责任人30—50元的罚款（含直接责任者，领导责任者）。

10、工器具和防护用具是否良好及个人防护用品不正常使用和佩戴的给予责任人10—30元的罚款。

11、车间内各种消防器材，设施必须保证完整有效，如有被损坏的给予责任人20—50元的处罚。

12、危险化学品存储状态必须保持安全状态，必须按照公司规定存放，进行检查时必须细致严格，确保无安全隐患。

13、生产现场动明火使用电器焊的须经公司安全办开动火证审批同意，并采取好各种防范措施。违者给予责任人20—50元的罚款，造成事故的严肃处理责任人。

14、各生产车间禁止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对出现工伤事故的车间和部门单位给与责任人50—200元的罚款（含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

15、生产车间及有关部门必须认真做好安全检查。逐级落实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从车间到班组到岗位员工要层层有安全生产责任。

1、安全生产办公室检查上述项目，随时对车间及其它有关部门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针对上述所有处罚项目对所查出的违章情况，按其考核标准，当场做出处罚决定，并下达整改通知书，并在规定时间内公司安全办组织复查整改情况。

3、罚款单据一式三份，责任人一份，财务室一份，存根一份，直接从工资扣除。

4、整改通知书下发后没有整改完毕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安全生产办公室申请“延期整改”整改完毕后以书面形式或通知安全办申请复查验收，并交回整改计划。

1、安全办检查出的问题如实记录（日期、检查人、查出的问题）采取三定四不推的原则。三定，定时间、定措施、定人员。四不推，小组能解决的问题不推给班、班能解决的问题不推给车间、车间能解决的问题不推给部门，部门能解决的问题不推给上级领导。

2、各部门不能解决的重大问题及时用书面形式上报并备案报主管部门限期解决，在未能解决之前本单位应采取临时有效的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3、公司安全检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将通知有关部门按计划整改，整改完毕或不能整改的应报告主管领导说明原因。

4、根据公司每周检查情况，指出有关部门存在的事故隐患问题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对部门领导扣罚50元，下周检查仍未改正的扣罚100元，在下周检查仍未整改的扣罚200元，三次检查还未整改的检查组拿出意见报告公司领导并按程序处理。

5、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部门负责人、班长，组长，岗位员工对本规定应逐级负责实施，若应没按规定检查或查出来的问题没有解决从而导致事故发生的有关人员应负直接责任。

**企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篇七**

日前，山东省淄博市政府办公室印发《淄博市20xx年夏秋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宣布从7月份起开展为期3个月的夏秋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此次错峰生产实施范围为pvc手套、工业炉窑、玻璃（含日用玻璃）、有机化工、制药、石油化工、水泥（不含粉磨站）等，最高限产30%。

据实施方案，7月重点对pvc手套、有燃烧过程和氮氧化物排放的各类工业炉窑采取错峰措施，8月重点对玻璃（含日用玻璃）、有机化工、制药等行业采取错峰措施，8月—9月重点对石油化工、水泥（不含粉磨站）等采取错峰措施。

制药，生产过程中使用有机溶剂或其他有机物，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生产原料药、医药中间体或其他医药产品的企业，限产30％。原则上以连续停产时间计算，错峰生产实施期内，需连续停产超过30天，停产时间原则上安排在8月。

pvc手套，生产乳胶手套或pvc手套的企业，限产30%，以停产生产线数量或停产时间计算，停产的生产线数量应当在20xx年实际产量的基础上进行核算，停产天数应当是连续停产，不少于30天。停产时间原则上安排在7月—8月。

水泥（不含粉磨站），以山东省水泥行业协会《关于支持组织山东省水泥企业熟料生产线实施夏季错峰生产的函》（鲁水协字〔20xx〕05号）文件中规定的停产时间为准，协同处理固废或危废的企业应当按照停产时间要求，核算限产比例和实际产量。停产时间为8月17日—9月5日，时间20天。前期6月1日-20日，未落实错峰要求的，需在本方案规定的夏秋季错峰期间一并补齐。

玻璃（含日用玻璃），有玻璃熔窑（炉）的企业，限产或限排15%，以nox排放量或产品产量计算。限产或限排基数以20xx年度nox实际排放量（以在线监控折算数据为准）或实际产品产量为准。停产时间原则上安排在8月。

工业炉窑，使用煤及煤制品、天然气（不含电）等为燃料，有燃烧过程和氮氧化物产生的各类工业炉窑，限产20%。有多条生产线的，在20xx年实际产量或产能利用率基础上停产超过20%的生产线或全部连续停产超过20天；单条窑炉的，连续停产超过20天。在20%基础上主动提高比例、扩大范围的，超过的部分在秋冬季错峰生产期间，可以按一定比例予以核减，具体核减标准另行研究。停产时间原则上安排在7月。

**企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篇八**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工作要求，落实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芜湖)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切实做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坚持问题导向，加大对钢铁、建材、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优化工业企业年度生产方案，确保企业生产安全平稳有序。各县区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各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严格执法监督，强化督察问责，全面实施攻坚行动。

本方案实施时间为xx年9月1日至xx年3月31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要求，对下列行业实施错峰生产，限产比例为20%-50%，具体企业名单见附件1。

1.钢铁行业。以高炉设计产能核算停限生产线或采取轮产排班，限产时间总产能必须满足限产要求；球团(烧结)等工序按高炉设计产能同比例限停产，按生产线或轮产排班；焦化工序出焦时间延长至30小时以上。

2.水泥行业(不含粉磨站)。按设计产能核算停限生产线或采取轮产排班。

3.玻璃(1393,1.00,0.07%)、陶瓷行业。原则上以去年同期产能(没有投产的生产线，按错峰前三个月月均产能计算)核算停限生产线或采取轮产排班。

4.铸造行业。指铸造熔炼设备(含铸造用生铁高炉)，以设计产能核算停限生产线或采取轮产排班。

5.有色行业(仅限熔铸工序)。以设计产能核算停限生产线或采取轮产排班。

6.化工行业。燃煤锅炉设备停限产，以设计产能核算停限生产线或采取轮产排班。

7.其他未完成清洁化改造的企业。其中未完成清洁能源替代改造的10蒸吨/小时(不含)至35蒸吨(含)工业燃煤锅炉以及玻璃、陶瓷燃煤炉窑的企业在xx年12月31日前限产20%-50%，以设计产能核算停限生产线或采取轮产排班，xx年1月1日起禁止使用。对新发现的不在统计范围内的10蒸吨/小时(不含)至35蒸吨/小时(含)工业燃煤锅炉一律按照上述要求执行。

为积极引导和鼓励工业企业绿色环保生产，在错峰生产阶段采用科学、弹性、动态的差别化调控措施。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根据国家相关要求，错峰生产比例提高不少于10%。

2.错峰期间，钢铁、水泥、玻璃等行业企业已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经行业专家评估并报经市环保局审核认定，降低错峰生产停限产比例。

3.协同处置城市垃圾或危废等保障重大民生任务的水泥企业，要根据承担任务量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经市环保局审核，核定的产能可不予错峰。

1.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调配合。

市经信委负责制定错峰生产方案，结合运行情况，适时修订和完善方案，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市环保局会同市经信委负责落实错峰生产的各项措施，同时全面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对偷排偷放等各类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严格处罚。

各县区对本辖区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

2.错峰生产组织。各县区要根据错峰生产要求，在摸清本地涉及错峰行业现状的基础上，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制定辖区内错峰生产实施细则。实施细则中应明确错峰生产企业总体状况、停限产企业清单，要具体到各乡镇(街道、园区)，细化到企业，落实到生产线和设备，实行台账式管理，并载入排污许可证。对本辖区内其他涉气企业，根据属地实际情况，可结合本方案执行错峰生产，错峰比例原则上在20%-50%。实施细则(含任务台账)经主要负责同志签字盖章后，于xx年9月10日前报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备案，并在县级以上政府的网站或媒体公布，作为考核和接受监督的依据。

3.实行网格化监管。各县区要严格按照错峰生产要求，组织企业做好错峰生产工作，细化工作日志和运行台账，将各项停限产措施落实到位。要明确网格督察员，落实错峰生产企业监管责任单位、责任人，加强督导检查，严格落实网格化监管责任，确保工作无盲区、全覆盖。

4.建立信息定期报送机制。错峰期间，每月5日和20日(遇节假日顺延)，将前半个月的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经信委、市环保局。

5.加强舆论引导和宣传教育。各级经信、环保等部门要统筹安排舆论宣传引导工作，通过主流媒体及时发布信息，切实做好宣传报道和舆情引导工作。

1.请各县区明确一名联系人，并于xx年9月10日前将联系人信息表报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备案。

2.省秋冬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方案与本方案不一致的，执行省工业企业错峰生产方案。

**企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篇九**

为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巩固提升环境空气质量，按照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xx-20xx年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xx〕73号）文件要求，现将永宁县部分重点工业行业20xx-20xx年冬春季开展错峰生产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20xx年12月1日-20xx年3月10日

（一）建材（水泥）行业。全县所有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含电石渣水泥和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生产线）。

主要涉及企业：宁夏瀛海天琛建材有限公司、宁夏建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二）其他行业。火电（自备电厂）等其他行业企业。

主要涉及企业：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启元药业有限公司。

（一）在错峰生产期间建材（水泥）行业水泥窑、粉磨站等主要生产设备必须停产处置，不得提前生产，以实际行动支持节能减排和大气污染防治，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错峰生产期间，要按照《水泥企业产品质量管理规程》要求，加强对原材料、成品储存现场管理，防治原料、生料、熟料、成品水泥露天存放造成质量损失和二次污染。

（二）火电（自备电厂）及其他重点行业根据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县将节能降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限负荷生产。限制负荷标准为10月22日前企业生产负荷基础上再进行下调。具体以发改局适时发布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通知为准。

（三）错峰生产期间企业要做好设备检修、技术改造、职工培训等工作，保障职工工资待遇。

（四）若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则各错峰生产涉及企业需执行日上报机制，将当日错峰、压减产能的情况与每日17时前报送至县发改局。

（一）提高思想认识。错峰生产作为减少冬春季大气污染排放的有效手段，已成为常态化的运行机制，各企业要提高政治站位，以践行社会责任为己任，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严格执行国家错峰生产政策，减轻采暖期大气污染，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二）加强监督检查。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要检查涉及停产企业准备工作情况，督促企业按规定时间停产，并在停产期间不定期进行检查。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不定期组成联合检查组检查涉及企业限负荷落实情况，及并对企业进行指导、监督。生态环境部门要通过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平台，及时了解掌握企业错峰生产执行情况，依法查处超标排放，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三）强化服务指导。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要加强政策宣传，把落实错峰生产与履行社会责任、助力环境改善、满足群众民生福祉结合起来，增强企业自律意识，引导企业开展错峰生产工作。加大服务指导力度，协调督促各企业在错峰生产期间统筹做好设备检修、技术改造、人员培训等工作，加强对原材料、成品储存现场管理，防止造成质量损失和二次污染，有效降低供暖季大气污染，着力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四）严格考核问责。畅通举报渠道，向社会公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网络等多种举报渠道，对不执行行规行约、不守信不开展错峰生产的企业通过媒体公开曝光。对不执行不开展错峰生产的企业进行约谈；对拒不改正的企业依法追究企业法人的责任，同时取消企业享受各类奖补政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错峰生产工作的有序开展。错峰生产结束后，各涉及企业于20xx年3月5日前将错峰生产。

**企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篇十**

为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巩固提升环境空气质量，按照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xx-20xx年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xx〕73号）文件要求，现将永宁县部分重点工业行业20xx-20xx年冬春季开展错峰生产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20xx年12月1日-20xx年3月10日

（一）建材（水泥）行业。全县所有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含电石渣水泥和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生产线）。

主要涉及企业：宁夏瀛海天琛建材有限公司、宁夏建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二）其他行业。火电（自备电厂）等其他行业企业。

主要涉及企业：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启元药业有限公司。

（一）在错峰生产期间建材（水泥）行业水泥窑、粉磨站等主要生产设备必须停产处置，不得提前生产，以实际行动支持节能减排和大气污染防治，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错峰生产期间，要按照《水泥企业产品质量管理规程》要求，加强对原材料、成品储存现场管理，防治原料、生料、熟料、成品水泥露天存放造成质量损失和二次污染。

（二）火电（自备电厂）及其他重点行业根据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县将节能降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限负荷生产。限制负荷标准为10月22日前企业生产负荷基础上再进行下调。具体以发改局适时发布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通知为准。

（三）错峰生产期间企业要做好设备检修、技术改造、职工培训等工作，保障职工工资待遇。

（四）若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则各错峰生产涉及企业需执行日上报机制，将当日错峰、压减产能的情况与每日17时前报送至县发改局。

（一）提高思想认识。错峰生产作为减少冬春季大气污染排放的有效手段，已成为常态化的运行机制，各企业要提高政治站位，以践行社会责任为己任，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严格执行国家错峰生产政策，减轻采暖期大气污染，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二）加强监督检查。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要检查涉及停产企业准备工作情况，督促企业按规定时间停产，并在停产期间不定期进行检查。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不定期组成联合检查组检查涉及企业限负荷落实情况，及并对企业进行指导、监督。生态环境部门要通过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平台，及时了解掌握企业错峰生产执行情况，依法查处超标排放，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三）强化服务指导。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要加强政策宣传，把落实错峰生产与履行社会责任、助力环境改善、满足群众民生福祉结合起来，增强企业自律意识，引导企业开展错峰生产工作。加大服务指导力度，协调督促各企业在错峰生产期间统筹做好设备检修、技术改造、人员培训等工作，加强对原材料、成品储存现场管理，防止造成质量损失和二次污染，有效降低供暖季大气污染，着力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四）严格考核问责。畅通举报渠道，向社会公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网络等多种举报渠道，对不执行行规行约、不守信不开展错峰生产的企业通过媒体公开曝光。对不执行不开展错峰生产的\'企业进行约谈；对拒不改正的企业依法追究企业法人的责任，同时取消企业享受各类奖补政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错峰生产工作的有序开展。错峰生产结束后，各涉及企业于20xx年3月5日前将错峰生产工作总结。

**企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篇十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山西省和晋中市统一部署，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确保缓解重污染天气发生频率和污染程度，切实减轻重污染天气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产生的影响，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按照《晋中市20xx—20xx年秋冬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行动方案》（市工信产发〔20xx〕79号）工作要求，结合《介休市打赢蓝天保卫战攻坚行动工作方案》（介政办发〔20xx〕19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错峰生产作为主攻方向，把重污染天气妥善应对作为重要突破口，严格执法监管，强化督察问责，全面实施攻坚行动，动员全民共同应对重污染天气，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颗粒物（pm2.5）浓度，围绕工业大气污染重点领域，坚持问题导向，实行差异化管理，科学精确实施错峰生产工作，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

20xx年11月1日—20xx年3月31日。

钢铁、焦化、水泥、耐火材料、砖瓦窑、石灰窑、陶瓷行业企业。

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晋中市生态环境局介休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国网介休市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介休市工业企业错峰生产领导组（以下简称领导组），负责秋冬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工作的领导、指挥、决策。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主任由李正茂兼任。负责协调落实领导组的各项决策部署；组织错峰生产工作会商以及相关信息发布和上报；组织对全市错峰生产工作进行分析、总结；同时响应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启动的重污染天气防治联防联控；做好相关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承担领导组交办的其他工作；负责完善工作措施，协调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具体工作，督导工作人员履职尽责；秋冬季期间每月5日前报告工作小结。

领导组各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

1、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全市钢铁、水泥、焦化砖瓦窑、石灰窑、耐火材料、陶瓷行业企业错峰生产工作的督促指导和监管。

2、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市工业企业的错峰运输工作。

3、国网介休市供电公司负责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过程中电力供应保障工作；对限产、停产企业实施限电、断电措施。按照领导组要求，提供被列入错峰生产清单内企业的每月用电量情况。

4、晋中市生态环境局介休分局负责按照《介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部署，制定和更新应急减排措施、应急减排清单，负责全市工业企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工作。对未达到环保治理要求、未达到环保排放标准和未完成特别排放限值改造的相关企业实施停产治理等措施。

5、领导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编制本部门工业企业专项错峰生产方案；配合领导组完善和细化工业企业错峰生产清单，督导检查工业企业按照错峰生产方案落实限产、停产措施；对企业错峰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要做好错峰生产各环节的工作记录和台账，秋冬季期间每月5日前，将错峰生产措施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领导组办公室。

（一）各错峰生产企业要按照本方案的部署，根据晋中市大气办《关于做好20xx年工业污染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和“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修订工作的通知》要求，更新完善“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中错峰生产部分：制定错峰生产方案，方案要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并明确具体的错峰生产措施，确保可操作、可核查。纳入错峰生产范围的企业要提前做好生产计划的调整。

（二）市工业企业错峰生产领导组成员单位要按照本方案（含项目清单），充分运用晋中市工业企业差异化管理评估结果，按照企业污染排放绩效水平，对秋冬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实施分类管理，把治理污染与促进绿色文明生产、运输结合起来，体现差异化，避免简单化、绝对化、一刀切。按照企业评估等级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管控，制定各单位20xx—20xx年秋冬季错峰生产行动专项方案，于20xx年10月底前报市工业企业错峰生产领导组办公室。错峰生产方案要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并明确具体的错峰生产措施，确保可操作、可核查。错峰生产清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调整，未经备案或擅自调整的，按未落实错峰生产处理。

市交通运输局要制定切实可行的错峰运输方案，督导检查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错峰运输。

（三）秋冬季重点工业企业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各类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未达到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未完成年度环保治理改造任务的企业（包括无组织排放治理），20xx年10月1日起，由晋中市生态环境局介休分局予以停产治理。

（四）以下企业不予限产：一是被列入工信部绿色工厂示范的；二是污染物排放达到超低排放标准（没有超低排放标准的行业，污染物排放低于行业特别排放限值20%以上），且物料运输采用铁路运输或其他清洁运输方式的。

（五）钢铁、建材、焦化等高排放行业达到相应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且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的企业，采暖季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属于产业政策鼓励类的企业，限产20%，其中，位于建成区及周边10公里范围内的企业，限产30%。属于产业政策允许类的企业，限产30%，其中，位于建成区及周边10公里范围内的企业，限产40%。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生产设施，限产40%，其中，位于建成区及周边10公里范围内的，限产50%，不影响生产安全的情况下，可采取停产错峰。

（六）20xx年10月1日前实际生产负荷已低于上述错峰生产比例要求的，按照污染物排放量和进出厂区大宗物料公路运输量不增加的原则，核定错峰生产负荷。

（七）领导组各成员单位可根据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提高错峰生产比例。对承担供气、供热等民生任务的企业，根据供气、供热能力确定限产比例，以热定产方案由领导组批准后实施。国家和山西省、晋中市关于错峰生产有更严格要求的，按照国家和山西省有关规定执行。

（八）错峰生产限产比例影响到生产安全的，由企业确定安全生产负荷，提供相关报告佐证材料，经市政府同意后统一上报晋中市政府。

（九）加强错峰生产执行情况检查，发现不满足豁免条件的企业，应及时从错峰生产豁免清单中剔除。

（十）执行错峰生产时，可以实施停产错峰的企业，限产比例按照停产天数折算，在制定错峰生产清单、“一厂一策”时进行报备，停产时间不得更改。行业集群企业可以釆取轮停的方式进行错峰生产。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时，不在停产时间企业按照预警等级执行相应级别的应急减排措施和错峰运输措施。

（十一）对于拒不配合执行错峰生产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一）深入推进重点工业企业错峰生产。

1、钢铁行业符合在线监控要求，烧结机达到超低排放，完成无组织超低改造的企业限产40%。

2、焦化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特别排放限值且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任务，生产设施在建成区及周边10 公里范围内的企业，产业政策鼓励类限产30%，允许类限产40%，限制类限产50%；生产设施不在建成区及周边10公里范围内的企业，产业政策鼓励类限产20%，允许类限产30%，限制类限产40%。

实现达标排放但未达到特别排放限值的焦化企业实施停产。

对承担供气、供热任务的焦化企业，在达到当地环保要求的前提下，按要求制定以热定产方案。在满足保障任务的同时，根据其承担的协同处置量和供暖面积等参数，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科学制定减排措施。涉及居民供暖的焦化企业，应提前做好热源替代方案或优先实施“气代煤、电代煤”，确保温暖过冬。难以替代的，逐一核算最大允许生产负荷，实施“以热定产”。

3、砖瓦窑行业治理设施使用湿电除尘和脱硫，安装高精在线监控设施且验收后稳定达标2个月以上，颗粒物和二氧化硫分别稳定达10和35毫克/立方米。产业政策鼓励类生产设施不在建成区及周边10公里范围内的企业限产20%、生产设施在建成区及周边10公里范围内的企业限产30%；允许类生产设施不在建成区及周边10公里范围内的企业限产30%，生产设施在建成区及周边10公里范围内的企业限产40%（以在线监测数据计）。使用纯煤矸石、仿古砖、加气块的生产线不错峰。

4、水泥行业符合在线监控要求且污染物达特别限值，生产设施不在建成区及周边10公里范围内的企业限产30%,生产设施在建成区及周边10公里范围内的企业限产40%。粉磨站污染物达特别限值，生产设施不在建成区及周边10公里范围内的企业限产30%，生产设施在建成区及周边10公里范围内的企业限产40%。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使用清洁能源且污染物达特别限值，生产设施不在建成区及周边10公里范围内的企业限产30%, 生产设施在建成区及周边10公里范围内的企业限产40%。

5、化工行业符合在线监控要求且污染物达特别限值，生产设施不在建成区及周边10公里范围内的企业限产30%,生产设施在建成区及周边10公里范围内的企业限产40%。涉及安全生产负荷的，企业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和报告，由领导组上报市政府，批准后方可执行（大化工不参加错峰生产）。

6、耐火材料行业符合在线监控要求且污染物达氮氧化物300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200毫克/立方米、颗粒物30毫克/立方米且使用清洁能源的，生产设施不在建成区及周边10公里范围内的企业限产30%,生产设施在建成区及周边10公里范围内的企业限产40%。

7、石灰窑、铝矶土等建筑材料制造达到环保治理要求的，生产设施在建成区及周边10公里范围内的企业，产业政策鼓励类限产30%,允许类限产40%, 限制类限产50%;生产设施不在建成区及周边10公里范围内的企业，产业政策鼓励类限产20%,允许类限产30%, 限制类限产40%。

（二）深入推进工业企业错峰运输

对钢铁、电力、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原则上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停止柴油货车进出厂区和国四及以下燃气重型载货车辆进出厂区（其中错峰运输清单中备案的保民生和保安全车辆除外，特种车辆和危化品车辆等除外），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重点用车企业要安装管控运输车辆的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数据至少保存1年以上。错峰运输要密切结合《介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

（一）标准明确精准施策

本方案管理范围只限于工业企业错峰生产清单内的行业企业，内容只限于秋冬季期间错峰生产、错峰运输工作，其他事项以《介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为准。各企业是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责任，严格落实错峰生产要求，确保治理工程按期建成并稳定运行。领导组各成员单位要处理好企业发展与环境保护的矛盾、维护企业产品质量、尊重工艺流程，制定科学性、可操作性高的方案。

（二）加强舆情引导和宣传教育

建立宣传引导协调机制，制定专项宣传方案，统筹安排舆论宣传引导工作，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切实做好采暖季错峰生产宣传报道和舆情监督工作。

**企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篇十二**

为科学组织实施20xx年重大活动期间我辖区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错峰生产，根据菏环函〔20xx〕72号和《郓城县20xx年重大活动期间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通知要求，结合我街道实际，经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研究，制定本实施方案。

聚焦工业大气污染重点领域，科学组织实施20xx年重大活动期间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错峰生产，避免“一刀切”，加大重点行业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最大限度降低生产污染排放，有效控制环境污染问题，促进我街道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焦化、铸造（电炉铸造除外）、炭素、砖瓦窑、玻璃等重点行业工业企业。

错峰生产实施时间为20xx年1月28日--3月15日

（一）因地制宜、因企施策。街道办事处将因地制宜、因企施策，组织企业合理调整生产、施工计划，分别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明确具体停产、限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细化具体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科学实施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错峰生产，避免“一刀切”和扩大范围情况的发生。

（二）突出重点、差异化管理。在错峰生产期间，街道办事处对重点行业中焦化等企业应参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严格评级程序，细化分级方法，确定a、b、c、d等级，实施差异化管理。原则上，a级企业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水平、排放强度等应达到全国领先水平，在重污染期间可不采取减排措施；b级企业应达到省内标杆水平，适当减少减排措施；对c、d级企业及其他未实施绩效分级的重点行业，按照《分行业错峰生产管控措施及应急强化措施指导意见》（附件）有关要求，制定统一的错峰生产措施。对各类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未达到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的企业，不纳入绩效分级范畴，应采取停产措施或最严级别限产措施，以生产线计。

（三）错峰生产与应急相结合。已落实错峰生产要求的工业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四）优先突出民生保障。错峰生产企业若涉及供暖、协同处置城市垃圾或危险废物等保民生任务的，我街道按照县委县府要求执行，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执法，优先保障基本民生需求，并根据承担任务量由县工信部门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经县政府同意报市政府批准。

（一）加强组织领导。街道办事处是本辖区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的实施主体，成立错峰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国家、省、市 、县要求，结合街道实际情况，制定辖区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细化量化到企业具体生产线、工序和设备，并明确具体的安全生产措施，形成错峰生产企业名单，并报县工信局、县生态环境局备案。错峰生产企业名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调整，如确有必要调整的，需经县政府同意，报上级政府批准。

（二）明确责任分工。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落实好本辖区内工业企业差异化错峰生产工作。街道环保所积极配合县工信和生态环境部门错峰生产组织、督导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并根据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结果，提出适当缩短或延长错峰生产时间的意见。

（三）强化联动检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街道办事处，有效整合检查执法资源，强化联动执法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错峰生产方案，特别要加强对企业电力缴费清单、生产销售台账、生产现场进行严格检查，对发现错峰生产落实不到位的，限期整改，对存在环境违法问题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